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蓝科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图工程”）100%股份。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，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，但双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权衡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% 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拟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1.92 亿元人民币收购河图工程 24% 的股份。经论证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对河图工程不构成控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